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规范专精特新 A 区废水排放管理。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2025 年 3 月 19 日，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专精特新孵化基地 A 区污水一企一管建设方案》，已完成泄水平台、各种废水管道、机泵等安装施工，目前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2. 严格落实《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承接管理规定》，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限值规范排水，每次排放废水前提供手动分析的水质化验单并进行报备，污水处理厂通知能够开始排污后方可进行排放。石化集团在专精特新排口安装废水、雨水自动监控设施，

目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截止目前，专精特新公司已完成 A、B、C 区废水、雨水自动监控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三、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加强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